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公司常州分公司合同审批表

合同编号: CMJS-CZ-202403395

合同名称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承办人	江苏公司\常州\新北营销中心\转型业务拓展组/袁博	履行期限	2024.09.13 - 2025.09.13
相对方名称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最终含税总金额	790,000.00	最终含税总金额 (大写)	柒拾玖万元
合同说明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审批意见及时间			
发起人			
请审批	袁博	2024年09月06日	∨
请审批	袁博	2024年09月06日	
部门合同管理员核稿			
【同意】	沈星莉	2024年09月06日	
部门领导审批			
【同意】	杨晨	2024年09月06日	
相关业务部门审批			
请审核	曹越	2024年09月06日	∨
请核	沈剑武	2024年09月06日	
请审核。	杨潇	2024年09月06日	
【同意】	杨真	2024年09月06日	
【同意】	沈剑武	2024年09月06日	
已核	刘沁怡	2024年09月09日	
同意	张亚建	2024年09月09日	
【同意】	曹越	2024年09月09日	

【同意】	杨潇	2024年09月09日	
法律部门审批			
【同意】法律条款已核。（请合同执行人跟进合同履行，关注因未按法务意见修改而可能出现的履约及违约风险！）	马亦琳	2024年09月09日	∨
【同意】	王晟君	2024年09月09日	
财务部门审批			
【同意】	杜恩源	2024年09月09日	∨
【同意】	姚峰	2024年09月09日	
分管领导审批			
【同意】	柏桦	2024年09月10日	
公司总经理审批			
【同意】	凌锋	2024年09月10日	
承办人定稿打印			
	袁博		

合同正文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服务项目合同.docx

合同附件

审批依据

收入拆分表.xlsx

效益评估表.xlsx

前向合同律师审批意见表.pdf

【天眼查】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企业分析报告(0828w28082857891724807828467).pdf

呈批.pdf

资信.docx

违约承诺书.pdf



#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学 资源库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J-C2024-0022

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





2024年8月9日,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服务项目(JSZC-320400-CZZJ-C2024-0022)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总则

为了适应专业数字化转型需要,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生成长发展需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汇聚校企各类资源,建设专业资源库。资源库包括但不限于现代物流管理专业课程、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课程及旅游管理类专业课程等内容。本项目包含数字教学资源库的建设,提供视频拍摄服务,售后服务和资源提升等服务内容,数量和质量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且无知识产权问题。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JSZC-320400-CZZJ-C2024-0022号)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服务项目,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小写:790000元;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现代物流管理专业课程 (每门微课拍摄不少于 (32课时)个知识点)	现代物流管理专业课程	3	门	100000	300000
2	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课程 (每门微课拍摄不少于 (32课时)个知识点)	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课程	3	门	100000	300000
3	教学专业资源库平台服务 (一年)	教学专业资源库平台服务 (一年)	1	套	100000	100000
4	知识图谱平台服务(一年)	知识图谱平台服务(一年)	1	套	50000	50000
5	系统对接	系统对接	1	次	40000	40000
	总价	小写:790000元 大写:柒拾玖万元				

###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三、交付日期及服务期限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课程制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乙方在此期间必须负责软件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

### 四、支付方式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正规发票后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 3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供甲方审核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资源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无息);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暂不支付该款项,待乙方根据甲方修改意见修改,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支付。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供甲方审核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 五、验收标准与要求

本平台部署后,甲方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甲方有在产品安装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乙方应免费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 六、培训要求

乙方应根据工程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应用性的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侧重于对该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问题,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旨在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掌握系统的操作和维护等。甲方负责对培训质量的监控,并有权对培训内容提出改正意见。

###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现场及非现场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撑服务,2 小时内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须立即安排解决问题,如需现场服务,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八、其他要求

资源建设要求:拍摄制作完成后,需将所有资源形式(视频、PPT、文档、图片、题库等)以国家精品课程建设要求的为依据,在甲方现有的网络教学平台上以课程的形式呈现,协助课程老师制作完成精品课程,交付至甲方。

### 九、人员及实施要求

#### 1. 精品课程制作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1)具备 2 年以上经验的课程顾问团队,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提供一对一的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2)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管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3)课程顾问,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





- (4) 摄像助理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
- (5) 化妆师有跟剧组经验，擅长画舞台装、上镜装等。
- (6) 场记员实时的记录拍摄进度、景别、时间点，拍摄内容等。
- (7) 灯光师负责灯光的调式。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 2. 专业资源库和知识图谱人员要求

安排 1 名专人对接学校开通搭建专业资源库平台及知识图谱平台，安排 2-3 名人员在校免费提供系统管理员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提供至少 3 次总计不低于 6 学时针对老师和学生的系统应用操作免费现场培训服务。

##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服务责任，经甲方以书面催告七个工作日内仍未有效改进且获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而未达标部分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0.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3. 如由于乙方的操作不当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0.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支付的费用。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乙方(章):

单位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联系电话:1377686967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0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 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第三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甲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乙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 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 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乙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乙方监督部门应保护甲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 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监督方职责**

(一) 监督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电话: 0519—68760066、 13906112952。

(二) 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协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 对项目招标(入围)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甲、乙双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乙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 甲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甲方违规),乙方有权对甲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5%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将视甲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2024年 9 月 11 日

